天津出台措施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6月26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若干举措》，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安全便捷”的原则，加强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释放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以下为原文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若干举措》，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23年6月26日

（联系人：陈立敏；　　联系电话：23142279）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号）要求，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安全便捷”的原则，加强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释放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维

1.完善区镇（乡）充电网络规划布局。区镇（乡）公共充电网络规划有关内容要纳入区镇（乡）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充电设施的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节约集约水平，将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纳入区级电力专项规划，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有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标准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和我市对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建标准，做好电力容量预留、管线预留、集中电表箱预留，推动固定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其中电力容量预留暂按停车位总量20%配备充电桩、每台充电桩负荷按7kW计算；管线预留时，应将电源及通道延伸至地面停车区域和地下车库每一分区，预置集中式电表箱，并将表后管线或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居住区自用桩报装流程。持续优化“联网通办”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与电网、充电桩建设运营企业合作，为购买新能源车的居民提供购车、接电、装桩“一站式”服务。对具备条件的居民区，推动供电企业主动与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协商，统一出具允许施工证明，备案制受理客户申请，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应积极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有关区政府、市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就乡镇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医院、学校等对外公共服务机构所属公共停车场，A级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农家院、村委会等地配套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鼓励在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等地建设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有关区政府、城投集团、市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居民社区公共充电桩建设。将居民社区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民心工程。有关区政府及承建企业要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收集充电诉求，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对居民建桩需求上不封顶，对具备安装条件的社区应建尽建，满足居民充电需求。（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和汽车客运站等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工具。结合农村充电桩用电需求，

高质量开展农村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有关区政府、市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大充电新技术推广应用。基于超级快充、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V2G）等技术，打造光储充车网互动示范场站，持续优化快充网络布局，降低场站用能成本。在居民社区推广有序充电技术应用，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用户低谷时段充电。开展“移动共享”充电桩试点，示范应用小直流充电技术，进一步提升社区充电效率。（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市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升充电设施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行业监管、考核评价，实现全市充电服务一张网，居民支付结算互联互通。基于平台开展“津e充”APP建设，满足居民综合查询、智能导航、便捷支付等需求，实现便捷充电。（市发展改革委、市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9.丰富新能源汽车车型供应。鼓励我市及外省市新能源汽车在本市销售，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和进口新能源汽车相关规定,不设定额外地方标准要求或单独定义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不设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支持我市整车企业新能源车型增产上量，加快导入新能源适销车型，尽快形成覆盖轿车+SUV的畅销产品组合，不断打造适合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明星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新能源二手车评估和交易。依托中汽中心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基地，开展新能源二手汽车电池、电控检测等方面研究，建设服务于新能源二手汽车流通的电池检测中心，打造全国性综合测试评价平台，为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二手汽车提供数据支撑，推动新能源二手汽车安全高效交易。（市商务局、有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快公共领域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打造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提高环卫、物流配送、邮政等领域用车的电动化比例。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乡镇党政机关推广应用，在审批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按照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的要求，因地制宜推广使用。支持专业化、规划化、国际化冷藏运输建设，对购置包括新能源冷链运输车在内规模5辆以上（含5辆）项目给予不超过车辆购置费20%补助，且不超过50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有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供多元化新能源购车支持。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支持汽车经销商集团加大促销活动优惠力度，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区出台下乡支持政策，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有效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引导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存量汽车更新换代消费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区，通过发放汽车消费券的方式，对消费者购买新车给予一定补贴。（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有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13.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系列活动。落实商务部举办“百城千县”汽车节暨新能源汽车惠农盛宴部署，举办天津品质消费农村行暨新能源汽车惠民巡回展，组织新能源汽车品牌展示，鼓励适合农村使用的电动商用车、乘用车销售，开展汽车试乘试驾、知识讲座、团购优惠、保险减免等活动，持续释放农村地区汽车消费潜力。（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有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农村新能源汽车营销。鼓励本地新能源汽车企业积极参与我市汽车展会与赛事活动，加大新能源新车型的曝光度，提升本地新能源汽车品牌知名度。鼓励我市汽车经销商集团下沉销售网络，引导企业加快建设联合营业网点，建立配套售后服务体系，便利农村地区消费者购车。鼓励高职院校深化新能源汽车技术等专业建设，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有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服务保障。推动企业加快落实新能源汽车安全服务保障体系的相关要求，全面提升企业在安全管理机制、产品质量、运行监测、售后服务、事故响应处置、网络安全等方面的综合保障能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压紧压实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生产行为，提高车辆产品的安全性能。引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接入充电设施综合服务平台，督促企业定期对充电桩进行隐患排查。编制安全充电知识手册，指导用户规范安装、建设、使用充电设施，杜绝“飞线充电”等私拉乱接的违规充电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区政府、市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建立农村充电基础设施协调机制。建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农村农业委、市电力公司等有关单位参加的协调机制，统筹农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助推新能源汽车下乡。有关区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加大对居住社区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应协助用户安装充电设施，探索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的机制，引导社区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为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地区的推广使用营造良好环境，更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市相关部门、有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97822.html